

《最低工资条例》讲座

日期:	2016年7月14日(星期四)
时间:	下午3时至5时(于下午2时40分开始登记入座)
地点:	香港西营盘高街2号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3楼社区会堂 (社区会堂入口设于般咸道, 前往方法请参阅附页)
内容:	《最低工资条例》的主要条文及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」
语言:	广东话
费用:	免费

名额有限
先到先得

报名表格

请填写本页, 并于**2016年7月11日或之前**传真至劳工处法定最低工资科
(传真号码: 3101 0414 / 2110 3518)

姓名: (为方便资料处理, 请以英文填写) _____

机构名称(如适用): (为方便资料处理, 请以英文填写) _____

职位(如适用): _____ 联络电话: _____

传真号码: _____

注意事项:

1. 每份报名表格只可填写一名申请者。如有需要, 请自行复印报名表格。
2. 因名额有限, 先到先得。劳工处对所有申请有最终决定权。
3. 劳工处会于**2016年7月12日**或之前以传真将申请结果通知申请者, 如逾期仍未收到通知, 请致电 2852 3861 与冯小姐联络。
4. 如天文台于活动当天中午 12 时悬挂(或仍然悬挂)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、或发出将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的预警或黑色暴雨警告, 讲座将会取消。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:

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于与举办是次讲座有关之用途, 而不会被转移予其他机构。你可自愿向本处提供你的个人资料, 惟若所提供的资料不足, 本处或未能处理你的报名申请。

你有权查阅及更正本处所持有你的个人资料。有关详情, 请与劳工处法定最低工资科冯小姐联络(电话: 2852 3861; 地址: 香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 楼)。

此栏由劳工处职员填写:

回 条

本处已为你预留是次讲座的座位, 留位编号: _____

讲座不设划位, 登记入座时必须出示此回条, 敬请留意。

由于名额已满, 本处未能为你预留座位, 谨此致歉。

附页：前往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示意图



地图来源：www.map.gov.hk，地图版权属香港特区政府。